

A 股代码：601788 A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7-056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 13:00 在北京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32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8 人。其中，刘济平先生、朱武祥先生、李显志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张敬才先生、汪红阳先生、张立民先生、王文艺女士、黄琴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济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以下监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

1、治理监督委员会

朱武祥（召集人）、刘济平、汪红阳、王文艺

## 2、风险与财务监督委员会

张立民（召集人）、张敬才、黄琴、李显志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本决议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

### 《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u>合规性</u>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七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七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u>合规总监</u>。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p> <p>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p>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p> <p>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u>合规总监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u></p>
<p>第十九条本规则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p>	<p>第十九条本规则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del>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del>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p>